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208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2020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佛 镇小流域实施方案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潼南区2020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佛镇小流域实施方案的函》（潼水〔2020〕97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方案，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2020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佛镇小流域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76-01-120079。

三、项目主管单位：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。

四、项目业主及法人代表：重庆市潼南区水土保持管理站，谭敏。

五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田家镇、宝龙镇。

六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建设土坎坡改梯约 115.70hm²，经果林约 169.54hm²（其中 115.70hm² 花椒栽植在土坎坡改梯图斑内，面积不重复统计）；保土耕作约 1130.57hm²。同时配套塘堰整治 1 座，蓄水池 42 座，沉沙池 40 个，截、排水沟 0.935km，作业便道 0.192km，生产道路 0.475km，新建机耕道 1.960km，工程碑 2 座，标志牌 2 套。

八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该项目总投资 471.05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措施 440 万元（含财政措施部分 399.3 万元、投劳折资部分 40.7 万元），独立费 31.05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市财政资金 430.35 万元，农民投劳折资 40.7 万元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8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待市级投资计划下达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落实专人指导和监督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4月29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29日印发